

病中裁判

著弟謙



行印社合作出版

本書名：病中裁判

著作者：弟謙

印行者：上海江濱

出版合作

社

定價四角

實售價：大洋三角二分

出版期：一九二九年十月

有 所 權 版

究 必 印 諸

序

這本集子是我意外的收穫，是我早先所料不到的。現在能夠拿去付印，這更是我所料不到的事。

本來，什麼事都有其歷史的必然性地，決不會無因生果。我所謂料不到的事和意外的收穫云云，自然是拋開了歷史的意義而說的。

如果沒有這一次的病，如果這一次病了以後，沒有閑裕的時間，這冊書是決

不會產出的。

所以這冊書，可以說是我病中的產物。

書名病中的裁判，便是表明係因病而產生的。

本書分爲上下兩部。上部是病中所思，計包含三十一篇短而零碎的文字，而每篇差不多是可以獨立成爲長篇的論文，具有許多，更可以獨立起來寫出像本書這樣厚的一冊書；下部則是翻閱書報，計包含七篇短短的文字，除第一篇而外，其餘六篇都是關於書報的讀後感，或者書報的評論。

在這上下兩部的文字內，我想在上部的文字中的意見和思想，也許大家見着了定爲驚異；不罵我是洪水猛獸，也怕要罵我是新虛無主義者吧；不然便會以爲這是思想糊塗者和思想幼稚者的胡說吧？

實在的，我個人近來的思想越機械了，對於人類的尊嚴，對於人類的高潔，好像是看穿了的西洋鏡，覺得人類並不尊嚴，並不高潔。所謂人類的尊嚴也，高潔也，均是人類自己在粉飾他們莫須有的靈魂而已。

雖然在這冊書中的文字，都是零碎地，都是不十分健全(?)地，然而在我呢，却相信他們是有他們的歷史的與社會的意義；這因為我自己不是超人，不是什麼天才，自己不會發明什麼的。

這本書雖然是沒有什麼價值，但也不妨走到出版界去。

我敬以此書貢獻在我病中來探視我的和看護我的朋友，並紀念一位走到荒原去靜養的革命青年。

一九二八，七，一。夜於江灣。

病中裁判目錄

序	一
病中想起……	一
個人主義……	一
誇大狂……	四
藝術與科學……	九
唯物與唯心……	十四
娛樂……	十九
人與人間的關係……	三十

人格問題.....三六

家庭制度與婚姻制度存在之又一說.....四四

自殺.....四九

主義與友誼.....五五

青年與世界.....六二

生產的勞動者.....六七

理論與事實.....七三

想起了死去的兩個同志.....八〇

賣淫與投機.....九一

合作主義.....九六

情書的厄運 一九九
文學的將來 一〇三

合作與分工 一〇八

朋友們 一一三
著作家 一一八
瀏陽門外 一二三
想起了伊 一二八
母愛 一三三

母愛 一四〇
近代的兩性結合 一四七
齋堂 一四七

盲妹	一五二
去法夢	一六〇
病	一六五
書報的殘痕	一七一
歸航	一七五
水上	一八一
我們的一團與他	一九六
勞動經濟論	一〇四
當代第二編	一一四
編校後記	一二四

病中想起

病，雖然對於人的生理方面是毀傷，是在加以懲罰；可是，對於人的思想方面却是有很大的幫助，很大的裨益。

這是我在每一次病中所得的實証經驗。

我相信，我的確相信，人在健態的生活之情景中，他是不能有一刻兒的甯靜來裁判社會的行爲，整理個人的思想的。原因便是他在健態生活中太動的原故，

常常受外來的刺激所牽引，以致使他自己的「思想遊移不定。」所以一個人在病態的生活中（這兒所說病態二字的意義，不是心理學上的變態，只是生理起了不健康的現象而已。）他很能夠平靜他的頭腦，充分地應用他的腦力去裁判社會和人生的一切，並且比較容易地將思想納入許多範疇之內，整個地，有系統地去思致，思致那社會和人生的一切問題。

這一次，從福建敗北歸來，自己老早便知道是要大病的，所以到滬後數日便有準備到西子懷中去瞻仰她的淫彩與豔態的計議。然而後來也是爲了什麼，終於還是留住在這「吃人的上海」了。

在上海也住了三月餘，三月餘中，自然是患過小小的病的，可是未曾「倒床」，差不多經一或二日的戰鬥，便將病菌從身體內部逐出了。但是，這一次，經過

了淫風暴雨襲擊後的一次，我爲了兩位友人的事到「新都」跑了一禮拜，返到上海來的這一次，竟大病了，竟不能如小病樣的照常工作了。每天總是與小床相戀着，比那蝶戀花，蜂戀蜜，男人戀女人，女人戀男人還更多戀戀不捨之意味。所以什麼事都不想做了，只是躺在床中想七想八，東想西想。

因此，在病床中，我想起了不少的古往今來的平常的，奇異的事件。在這些事件中，委實給了我不少的深刻印象。給了我對於人，對於社會的「正則的理解法」。

我感謝病，感謝病給我以審判自己，別人和自己，別人與別人爲了「經濟關係」而形成的社會之機會。

現在病已經是好了，已經是差不多好了，而病中想起的一切也應當完成。

個人主義

個人主義的時代，已快要完了。

我是這樣的相信着，我永久是這樣的相信着。

如果一個人要在社會中生存，他必定要具備適合於社會生存的條件。所謂生物學中的「適者生存」之意義，在社會學上講來，便是適於社會生存者乃能生存之意義。

事實是這樣的，自有社會組織以來，個人是沒有過着絕對地個人主義之生活的，他必定是經營那社會生活的。

誰也知道，在社會中的個人，如果他能在社會內生存，他的生活方式必定是由於他的環境預為決定的。換句話說，便是他的生活方式是早已吻合於他所棲息的社會組織，早為其棲息的社會組織所決定了的。

故社會中只有社會化的人存在，而沒有個人主義化的個人存在。

但是，現今的首領論者，新英雄論者以及那些唯我主義者和文哲學家們，他們還是相信個人至上主義；而他們的言行，總是以個人為出發點，為歸結點，這到底是不能否認的事實，我們可以在首領論者和新英雄論者等的言行中，看見他們將首領與新英雄如何的神化，如何地推崇為人類的出類拔萃的至尊；彷彿沒有了

他們，社會將不成其爲社會了。其次我們又可以在唯我主義者和文哲學家們的言行中，看見他們視個人爲宇宙的中心，視個人的創意力爲靈藥，以及視個人的「自由意志」之尊嚴與偉大等等；彷彿大千世界，唯我獨尊一樣，除了我以外，什麼都不能存在似的。

因爲這樣的幻想，在人類腦的舞臺中浮現着，所以每個人便努力向首領，向新英雄的神壇上扒，向唯我主義者和文哲學家們的寶座上攀登；於是，便不惜將別人的生命犧牲，剝削別人的快樂，而完成自己個人主義之幻想。在這樣的行程中，那幻想個人主義成功（？）者，像煞有介事的，破壞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，甚至對自己小有不利的事便避之惟恐不及，而對於那與己有利的事，則趨之若驚。是以現今「名利雙收」的事，以及那不費力而討好於人的事，便爲個人主義者所

爭做的了。

然而個人主義者這樣的完成其個人主義之實際理論，這只能表示個人主義的破產與沒落而已，並不能證明個人主義，是與社會和人類並存的東西。

其實，個人主義的事實，並不是個人主義者的「自由意志」的「願欲之表現」，而是個人主義者的言行之範疇早在社會組織範疇中所規定了的。在資本制度下的個人主義者，實行私有財產，私有女人或男人，乃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的私有產業組織之條件下所決定了的，並不是個人主義者的個人主義有若何堅強的理論在支配着。

資本制度下的個人主義的事實，並不是可驚的現象，我們用不着立足在倫理學的立場上來興吁嗟嘆；因為資本制度存在一天，牠也是會存在一天的。所以資

本制度下的個人主義之感傷事實，是與資本制度的壽命相終始的。

資本制度到現今已是沒落的時期了，跟着資本制度而附生的個人主義也是必然的要走她沒落的道子的，我們應當明白這一點，而且相信：個人主義的時代，已經算是過去的時代了。

